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组织部

高组通〔2021〕3号



关于集中管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通知

各街镇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职园、农业园，各部委办局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肃干部监督管理，加强干部作风建设，增强干部组织观念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对各单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实行集中保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集中管理的人员范围

区管各单位机关干部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国有企业公职人员。

二、集中管理的证件种类

纳入集中管理的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：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三、集中管理的具体要求

1.实行分级管理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在职区管干部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区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其他机关干部、事业单位人

员、国有企业公职人员证件由所在单位明确具体职能科室负责统一管理。

2.明确专人负责。各单位职能科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保管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并设立专柜保存。保管人员对出国（境）证件的使用、收缴情况进行登记，并及时催收出国（境）回归人员的出国（境）证件，不得擅自发放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3.开展自查规范。请各单位逐一与本单位区管干部核对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上报情况，对应交未交的进行收集、整理，及时报送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。同时，严格对照有关规定，对本单位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，及时完成干部职工上述证件的集中收集和保管工作。

4.落实领用制度。各单位应实行干部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领用审批制度，凡证件持有人因私出国（境）需要领用相关证件的，须参照执行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返回后，须在 10 天内上交有关证件；已经批准，但因故未按时出国（境）的，也应在批准出国（境）时间后 10 天内，上交有关证件。出国（境）证件遗失的，干部本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安部门申报遗失，并上交回执。

5.开展监督检查。出国（境）证件领用实行谁审批、谁签字、谁负责，着力健全从严的闭环管理制度。对违反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规定，拒不交出所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区委组织部将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结合年度专项检查、督查调研、信访举报调查等，对各单位因私证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。发现存在违

规问题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6.报送相关材料。请各单位于1月30日下午下班前，将收集整理好的区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以及《区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报送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《区管单位管理的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管理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区委组织部干部一科336办公室（可以扫描报送），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gcxwzzb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区委组织部干部一科 杨秀清、房北畅；

联系电话：57338617。

附件1：《区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报送统计表》

附件2：《区管单位管理的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管理统计表》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组织部

2021年1月20日